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2日，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刚路机”）股东李太杰先生和孙建西女士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签署了《李太杰、孙建西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详见201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达刚路机：关于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4年7月3日，陕鼓集团接到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鼓集团受让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市国资发【2014】126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同意陕鼓集团受让李太杰、孙建西合计持有的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3,414,333股股票，占达刚路机总股本的29.95%；同意陕鼓集团以大宗交易等形式向李太杰、孙建西转让所持有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49,163,106股股票，占总股本的3%。

公司与陕鼓集团将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尽快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因目前股份转让过户尚未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有关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